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中國根據公司法由發起人成立為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1室，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一間香港海外公司。是項註冊載有委任董煥樟先生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代理人的通告。

本公司之前身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取名「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17,528元，分為70,017,52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該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由以下人士持有：

發起人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轉制時所 持有之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當時之 註冊資本之持股 百分比
生物物理所	34,308,576	49.0%
北控高科	24,506,143	35.0%
黃岩精化	5,951,492	8.5%
上海聯創	3,500,878	5.0%
朱以桂	1,050,263	1.5%
樊蓉	700,176	1.0%
總計	<u>70,017,528</u>	<u>100.0%</u>

本公司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一直遵守中國法律及法例。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分別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本公司以發起方式成立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中包括)以下程序及批文：

- (a) 發起人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將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發起人協議書；

- (b) 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批准由發起人以發起方式成立本公司的批文(京政體改股函[2001]25號文)；
- (c)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ii) 採納初始公司章程(隨後由公司章程取代)；
 - (iii) 委任王志新、趙保路、王思紅、鄂萌、閔實、吳樂斌、朱以桂、繆文良和郁小民為本公司董事；
- (d) 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簽發的驗資報告，確認發起人已出資人民幣70,017,528元；及
- (e)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頒發之營業執照(註冊號：1100001420449 (1-1))。

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且已獲得下列關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之批准文件：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要求批准(其中包括)H股在創業板發行及上市；
- (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減持國有股暫行辦法》，本公司及出售股東就減持出售股東所持有之內資股共同向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一份保證函(中北發辦字[2004]80號)。據此，出售股東已承諾減持其所持有之內資股及授權本公司向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提交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批准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H股上市；

- (ii) 有條件批准以配售方式發售H股；
 - (iii)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並向董事授出有關授權，以根據必備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H股上市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規例修訂公司章程；
 - (iv) 批准根據《減持國有股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減持出售股東生物物理所的股權之建議。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中國證監會發出證監國合字[2005]31號批准於創業板發行股份及將股份上市。

B.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元（分為1,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增加至人民幣70,017,528元（分為70,017,52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所有內資股均為繳足股份並由發起人持有，詳情如下：

發起人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轉制時持有 之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 當時註冊資本 之持股百分比
生物物理所	34,308,576	49.0%
北控高科	24,506,143	35.0%
黃岩精化	5,951,492	8.5%
上海聯創	3,500,878	5.0%
朱以桂	1,050,263	1.5%
樊蓉	700,176	1.0%
總計	<u>70,017,528</u>	<u>100.0%</u>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緊隨配售完成但未計及行使發行量調整權所發行或出售之H股時，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0,017,528元（分為70,017,528股內資股）增加至人民幣100,017,528元（分為67,017,528股內資股及33,000,000股H股），該等股份將分別由發起人及公眾股東持有，詳情如下：

股東	緊隨配事後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權益百分比
生物物理所	31,308,576股內資股	31.30%
北控高科	24,506,143股內資股	24.50%
黃岩精化	5,951,492股內資股	5.95%
上海聯創	3,500,878股內資股	3.50%
朱以桂	1,050,263股內資股	1.05%
樊蓉	700,176股內資股	0.70%
公眾人士	33,000,000股H股	33.00%
總計	<u>100,017,528股股份</u>	<u>100.0%</u>

假設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及作為出售股東的生物物理所分別根據配售將予發行及提呈出售之H股數目，將合共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3.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C. 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之變動

百奧藥業是本公司唯一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百奧藥業之股本及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一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百奧藥業的股東在二零零三年舉行之股東大會第二次會議上一致通過將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元，額外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由股東按各自持有百奧藥業的股權比例投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概無其他變動。

D. 本集團成立之合營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

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名稱 : 1. 本公司
2. 生物物理所

附屬公司之經營範圍 : 化學藥品原料產製造；藥品試劑製造；中成藥加工；中藥材加工；生物產品製造；化學試劑製造；營養保健品製造；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信息諮詢；經營本附屬公司和成員企業的產品及技術出口業務，本附屬公司和成員企業生產所需的原料、設備、機械、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法律、法例禁止的，不得經營；應經審批的業務，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法律、法規未規定審批的業務，本附屬公司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及各自出資額 : 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由生物物理所出資。

溢利分成百分比 : 溢利將根據公司法及有關中國法規分派。

經營年期 :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四五年一月十九日

- 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出讓或轉讓股東權益之限制 : 當股東向任何第三方(而非其餘股東)轉讓其股權時,該轉讓須獲過50%的股東批准否則不同意該轉讓的股東須自轉讓之股東購買其股權。
- 有關附屬公司業務及經營管理之安排 :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須負責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管理。
- 終止附屬公司 : 如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可解散附屬公司:
- (1) 附屬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年期屆滿;
 - (2) 股東批准解散附屬公司;
 - (3) 因附屬公司合併或分拆而需要解散;
 - (4) 附屬公司違反有關法例或法規而被責令關閉;
 - (5) 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附屬公司無法繼續經營;或
 - (6) 附屬公司宣佈破產。
- 於附屬公司終止或屆滿時之資產及負債分配 : 分配將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進行。

- E.**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日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召開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批准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H股上市；
 - (b) 待，其中包括：
 - (i) 中國證監會簽發批文，批准H股在創業板發行及上市；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H股（包括因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
 - (I) 批准以配售方式配售33,000,000股H股（包括將由出售股東所持有之內資股轉換而成之3,000,000股H股）；
 - (II) 以及授予包銷商可由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之發售量調整權；
 - (III) 待H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已發行H股之實際數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該等增加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17,528元；倘若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增加不得超過人民幣104,517,528元；
 - (IV) 批准有關售股股東減少指有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及
 - (V) 董事會、H股委員會（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負責處理配售事宜的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獲授權處理有關H股發售召在創業板上市的所有事宜。

- (c) 授權董事根據必備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中國及香港有關H股上市之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修訂公司章程，並批准採納有關修訂；
- (d) 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分別訂立之服務協議獲批准；
- (e) 董事會及H股委員會獲授權處理所有股東大會上未獲批准之與H股發售及創業板上市之事宜，並批准及署與配售有關之所有文件；及
- (f)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根據《減持國有股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於H股上市後削減售股股東股權之所有事宜。

2.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與生物物理所（認知科學重點實驗室）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一份有關《開發靈長類動物（猴子）的認知科學以及認知科學和醫學結合的研究》的《協定》（有關協定雙方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簽訂一份《補充協定》進行增補）（統稱「認知科學研究合同」）。據此，生物物理所同意（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800,000元的研究費用及任何超出費用，以建立靈長類動物（猴子）的認知科學動物模型及進行各種實驗，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為猴子提供處所，並負責提供研究試驗相關的設備。
- (b) 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簽訂的合作開發前列地爾膠束注射液項目協議書（「合作開發協議書」），據此，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同意前列地爾膠束注射液臨床前研發。百奧藥業負責支付項目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而不包括購買設備），該金額不包括將由生物物理所負擔的人員開支或使用生物物

理所實驗室設施的費用。根據合作開發協議書，百奧藥業有權但無義務以相當於臨床研究權評估市價50%的金額(該評估市價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且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應以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共同商定的方法支付)向生物物理所購買其排他性臨床研究權。

- (c) 百奧藥業與生物物理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資助「蚯蚓纖溶酶口服吸收機理研究」合同書(「蚯蚓纖溶酶研究合同書」)，據此，生物物理所同意著手研究蚯蚓纖溶酶口服吸收機理，並在簽訂蚯蚓纖溶酶研究協議兩年內就研究結果在若干中外學術期刊及雜誌上發表文章，百奧藥業同意就每篇文章的發表支付生物物理所人民幣20,000元；
- (d) 本公司與生物物理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簽訂的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據此，生物物理所同意授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其50%以上權益的任何附屬公司生產及配制若干體外診斷試劑所需之若干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有效期為20年，每年許可費為人民幣500,000元，並於二十年的初始有效期屆滿後，繼續免費授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權的任何成員公司上述排他性權利，初步為期20年；
- (e) 生物物理所與百奧藥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簽訂的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蚯蚓纖溶酶研究合同書。
- (f)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生物物理所與百奧藥業簽訂的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科學研究合同。
- (g) 本公司與生物物理所(認知科學重點實驗室)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的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靈長類動物研究合同；
- (h) 生物物理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一份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生物物理所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受到於若干例外情況下只要(i)生物物理所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份、證券或其他利益中擁有不少於10%權益；或(ii)H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

用)上市，則其將不會及不會促使致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其中包括)經營、投資或從事或試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 (i) 黃岩精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一份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黃岩精化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受到於若干例外情況下，只要(i)黃岩精化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或其他利益中擁有權益；或(ii)H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則其將不會且不會促使致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投資或從事或試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 (j) 包銷協議；
- (k) 生物物理所、北控高科、黃岩精化、上海聯創、朱以桂先生及樊蓉女士(統稱「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百奧藥業)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簽訂的稅務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其中包括就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中「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所涉及事項作出彌償；及
- (l) 生物物理所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百奧藥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簽訂一份彌償契據。據此，生物物理所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附加建築物而遭受或面臨的任何損失作出若干彌償，詳情載於本附錄「其它資料」一段中「遺產稅、稅項及其它彌償保證」分段。

B.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域名向有關當局註冊：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www.zhongsheng.com.cn (附註)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
www.baiao.com.cn (附註)	百奧藥業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上述網站內容不屬於本招股章程之內容範圍。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註冊名稱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中國	5	655160	一九九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中國	10	3795402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三日
本公司		中國	10	3795385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日
本公司		中國	10	3795394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日
本公司		中國	10	3795396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日
本公司		中國	10	3795398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日
本公司		中國	10	37954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日
百奧藥業		中國	5	1002826	一九九七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三日
百奧藥業	维友	中國	5	1002827	一九九七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三日
百奧藥業		中國	5	1002828	一九九七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三日
百奧藥業		中國	42	1479659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百奧藥業		中國	5	151254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名稱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百奧藥業		中國	5	1905820	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百奧藥業		中國	5	1906133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百奧藥業		中國	42	1961306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百奧藥業		中國	30	2012094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百奧藥業		中國	30	2012097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百奧藥業		中國	30	2012101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指定地點提交以註冊下列商標申請：

註冊名稱	商標	申請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本公司		香港	5, 10	30057339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香港	5, 10	300573417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中國	5	3795386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		中國	5	379539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		中國	5	3795397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		中國	5	3795399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		中國	5	379540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		中國	5	379540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申請名稱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本公司	中生 BioSino	中國	10	402930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	中生 BioSino	中國	5	4029308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百奧藥業	奧力康 ALK	中國	5	4182071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百奧藥業	维友	中國	5	4182072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百奧藥業	百奧脉絡康	中國	5	4216112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百奧麦乐	中國	5	4216113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百奧脉乐	中國	5	4216114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百奧曲泰	中國	5	4216132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百奧维通	中國	5	4216133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百奧康	中國	5	4216134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百奧通	中國	5	4216135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百善	中國	5	4216136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百克	中國	5	4216137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百邦	中國	5	4216138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百可	中國	5	4216139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奧越	中國	5	42161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百奧藥業	奧优	中國	5	4216141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c) 專利／設計專利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有關當局註冊下列專利或設計專利：

註冊名稱	專利／設計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心肌肌鈣蛋白I 快速診斷試劑卡	新型	中國	ZL200420001570.4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九日
百奧藥業	一種具有電泳純的蚓激酶的生產及應用	發明	中國	ZL03146692.3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四日
百奧藥業	蚓激酶包裝盒	設計專利	中國	ZL200430057027.1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申請名稱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百奧藥業	蚓激酶乾粉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0410039186.8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
生物物理所 及百奧 藥業	一種新型的聚乙二醇衍生化磷脂包載前列腺素E1的納米微粒給藥系統	發明	中國	200410057147.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3.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A. 權益披露

- (1)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獲認購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將予認購及發行之H股，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上市日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於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於H股上市後加載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於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就此而言，適用於董事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該等條文亦適用於監事）：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內資股總數	持有	
			本公司股本 有關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朱以桂 (附註)	個人	1,050,263	1.50%	1.05%

附註：朱以桂先生乃1,050,263股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 (2)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外，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獲認購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之H股，預期下列人士將於H股上市後，在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

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有關證券中擁有之權益數量如下：

有關人士姓名	內資股總數	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生物物理所 (附註1及2)	31,308,576	31.30%
北控高科 (附註3)	24,506,143	24.50%
北京控股 (附註4)	24,506,143	24.50%

附註：

1. 生物物理所是中科院直屬國有機構，而中科院則是國務院直屬事業機構。根據減持國有股管理暫行辦法，生物物理所須將佔相等於配售H股（不包括將轉換自內資股之H股）10%之內資股兌換為H股。經3,000,000股內資股於兌換為3,000,000股之H股以供發售後，生物物理所於股份配售完成後所持內資股數目將因此減少。
 2. 倘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生物物理研究所需進一步將最多450,000股內資股兌換為450,000股額外H股。於配售完成（假設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生物物理研究所將持有30,858,57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3%。
 3. 一旦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北控高科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比重將因此減至約23.45%。
 4. 該等內資股的註冊名稱為北控高科，由於北京控股有權於北控高科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選舉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高科之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獲認購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將予認購及發行之H股，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於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於H股上市後加載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於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就此而言，適用於董事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該等條文亦適用於監事）；及

- (ii) 概無任何人士於H股上市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同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各自之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相似，現簡要載列如下：

- (a) 每份服務合同均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於有關合同訂明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於每份服務合同任一方可於不少於一個月前的任一時間向另一方提供書面公告以終止合同。
- (b) 根據服務合同應付董事及監事之初步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

吳樂斌	人民幣1,180,000元
朱以桂	人民幣368,000元

非執行董事

錢子和	人民幣25,000元
赫榮喬	人民幣14,300元
華家新	人民幣14,300元
李暢	人民幣14,300元
榮洋	人民幣14,300元
郁小民	人民幣11,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華	人民幣50,000元
華新	人民幣50,000元
陳耀光	人民幣50,000元

監事

關錫蘊	人民幣8,500元
邵依民	人民幣62,000元
王昕	人民幣7,500元

- (c) 各執行董事之年薪可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經董事會修改。
- (d) 按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每位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監事都有權獲得社會及福利收益。
- (e) 每位董事及監事在其任期內都有權進行合理的現金支付。
- (5)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
- (b) 除本集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本公司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酬金。
- (c)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將獲付總額約人民幣1,869,200元之酬金。
- (d) 依據本公司之董事酬金政策，彼等之酬金乃參照有關董事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投入之時間釐定。
- (6)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本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獲認購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調整權而將予發行之H股：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倘證券及期貨條例如董事般適用於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之規定須於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於H股上市後加載該條例所指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於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及
- (ii)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外，預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人士於有關證券中擁有該等數量之權益。
- (b) 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

- (e) 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以終止之合同；
- (f)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兩年內，概無支付現金或提供證券或其他利益予任何發起人，亦無計劃支付任何該等現金、配發任何該等證券或提供其他利益；
- (g) 各董事或監事並未知悉任何法人或個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及
- (h) 董事、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假定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貨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中國(即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生物物理所、北控高科、黃岩精化、上海聯創、朱以桂先生及樊蓉女士(統稱「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受惠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現有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因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所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轉讓香港法律第三章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下任何財產或其等價物而招致的任何遺產稅負債，簽訂稅項彌償契據。根據稅項彌償契據，彌償人同意，共同及各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招致的，並應由本集團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收到或做出的任何營業額(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援助、補貼或退稅)、收入、溢利或收入支付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及其它負債作出彌償，惟下列情況者除外：

- (i) 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所引致之稅項或申索作出撥備；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現時會計期間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會計期間所產生之稅項或申索，除非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人書面批准或同意而自行作出個別行為或不作為或交易（無論何時單獨或聯同個別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本不會引致該等稅項或申索責任，惟不包括在下列情況下產生的任何行為、不作為或交易：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處理資產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或作出；或
-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作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本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而從事、作出或訂立；或
- (iii) 上述稅項或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內地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有關部門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慣例進行任何追溯更改而在稅務彌償契據日期之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上述稅項或申索因該日之後的追溯影響而產生或因稅率上調而增加；或
- (iv) 稅項經審核賬目中作出稅項之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於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但根據上述規定用以扣減彌償人稅項責任之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可用於此後發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根據生物物理所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百奧藥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簽署的彌償保證契據，生物物理所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直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失做出賠償，不論直接或間接產生於、有關或由於下列情況：條件是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而於H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該等上市許可並未被撤銷，且依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

- (i) 由於負責建設及城鎮規劃的有關中國行政管理部門尚未批准建造附加建築物，且百奧藥業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的相關條例，負責建設及／或城鎮規劃的有關中國行政管理部門(a)對

本集團徵收罰金、罰款及／或提出申索；或(b)要求百奧藥業重新提交申請，以取得有關承建及施工許可；或(c)要求百奧藥業拆除附加建築物；或(d)要求百奧藥業遷出房屋（「租賃物業」）；或

- (ii) 百奧藥業在租賃物業的租期屆滿之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於上文(i)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被要求遷出租賃物業。

生物物理所對上述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i) 賬簿中已就該等損失作出撥備或儲備，或賬簿中已計及該等損失的支付或清償；
- (ii) 保險公司或非本集團成員的其他人士已清償該等損失，故本集團並無成員須就清償該等申索而向該等人士償還款項；及
- (iii) 賬簿中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富餘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減少生物物理所就任何申索而負債的任何富餘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負債。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會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C.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另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H股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將委任「博大資本」擔任其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公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要求之日止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E.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生物物理所(附註1)、北控高科(附註2)、黃岩精化(附註3)、上海聯創(附註4)、朱以桂先生及樊蓉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2)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擬給予任何金額或利益。

附註：

1. 生物物理所是中國科學院的直屬國有研究機構，於一九五八年在中國成立。饒子和先生為其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開辦資金為人民幣137,410,000元。
2. 北控高科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所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其董事為王思紅先生、鄂萌先生、華家新先生、李暢女士及秦學敏先生。
3. 黃岩精化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浙江台州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280,000元，其董事為王啓鵬先生、王暉先生、王宙暉先生、方萊莉女士及繆文良先生。
4. 上海聯創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上海成立，為一所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8,727,909元，其董事為董葉順先生、高國華先生、嚴義識先生、Mr. Ted Schaffner，鄭潤澤先生、鄭廣村先生及榮宇信先生。

F.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軟庫高誠	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博大資本	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G. 專家同意書

博大資本、軟庫高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各自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H. 出售股東之詳情

出售股東乃根據配售提呈H股（將由內資股兌換為H股）以供生物物理所（出售股東），其名稱、地址及概述如下：

名稱	:	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地址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大屯路15號
概述	: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科學院直屬學術機構，業務為研究生物物理及促進科技發展
根據配售提呈銷售之H股	:	最初3,000,000股H股（假定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3,450,000股H股（倘發行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

董事概無於生物物理所（出售股東）根據配售提呈銷售之H股擁有權益。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發起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本招股章程刊登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及生物物理所(出售股東)均毋須支付任何開辦費用。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博大資本、軟庫高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君澤君律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i) 概無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在本公司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